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中少发展〔2019〕14号

关于实施“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的决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工作在新时代展示新气象新局面，更好服务少年儿童成长发展，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拟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实施“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相关事宜如下：

一、工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工作、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规范发展为基本要求，以“文化引领、专业指导、平台交流、共同发展”为工作原则，促进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工作更好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学前教育工作部

中少发展文化交流中心

支持单位：北京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协办单位：相关单位

三、工作周期

计划周期为五年，即自 2019 年至 2023 年。相关内容分期、分批实施，并进行阶段性成果总结。

四、工作对象

中国青少年宫系统相关学前教育机构。符合条件的社会相关学前教育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早教中心、幼小衔接机构等）可自愿申请参加。

五、工作内容

面向中国青少年宫系统相关学前教育机构，选树一批学前教育特色机构与项目，宣传一批学前教育模范人物与经验，推动具有典型意义的学前教育成果的交流与展示，促进新时代学前教育工作更好发展，营造全社会关爱学龄前儿童成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1. 开展学前教育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举办学前教育机构负责人和师资系列培训班，促进相关机构负责人更好把握政策要求，增强举办者、园长依法办园意识，提升园（所）长专业管理水平和质量，引导园（所）长向职业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促进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2. 开展学前教育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推荐在机制建设、师

德建设、文化建设、课程建设、幼儿活动、游戏创新、保教结合、家园共育、卫生保健、安全保障等方面有成熟经验、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幼儿园，通过召开现场交流会，通过报告会、观摩学习、互动交流、专家讲座等途径，促进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工作规范发展，整体水平及教学管理品质不断提高。

3. 开展学前儿童展示交流活动。以参与机构服务的学龄前儿童为中心，组织开展展示交流与实践体验活动，搭建激励学前儿童全面发展、促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舞台，展示新时代少年儿童风采，推动少年儿童实践体验活动的开展，帮助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营造关爱学前儿童成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开展学前教育精品公开课展示活动。征集、展示与汇编、出版参与单位学前教育精品课程，共享学前教育精品课程成果，促进精品课程的交流与完善，为参与单位和相关学前教育机构加强课程建设提供参考，推动参与单位及社会相关学前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推动精品课程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价值观引领功能的不断提升。

5. 开展特色园（所）建设活动。组织专家团队对参加活动的相关园（所）相关工作给与指导，从办园理念、发展机制、队伍建设、课程设置、特色研究等方面给与评估、提出建议，推动特色性、引导性幼儿园（所）因地制宜创建特色、发展特色，更加充分体现自身特色价值。

6. 开展学前教育创新成果展示活动。总结推广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系列活动的经验和成果，搭建学前教育系统的交流对接平台，充分展示活动开展以来各参与单位在课程研发、环创设计、游戏活动、特色办园、玩教具、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创新成果，聚集更多创新力量，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成果

转化，共同推进学前教育行业创新发展。

六、工作要求

1. 把握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工作更好发展。

2. 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努力推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学前教育工作更好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3. 广泛整合力量。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相关会员单位及社会相关学前教育机构参加，争取社会各方力量给与支持。

4. 坚持自愿参与。活动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会员单位参与，不得向参与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拟参与本计划的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学前教育机构，均可填写《“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成员单位申请表》，自愿报名参与。

5. 依托组织推动。依托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的组织体系，推动“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的深入实施，积极争取学前教育工作专家指导团队支持，充分发挥中国宫协学前教育工作委员会的作用，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分阶段分步骤推进，确保项目更好为会员单位相关工作服务。

6. 依法依规实施。在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特别是要始终把防控风险、确保安全放在首位。

七、联系方式

中国官协学前教育工作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 28 号 A 座配楼二层

联系人：邢 烁 由晓月 詹鸿飞

电 话：010-85239521

网 址：www.china61.org.cn www.cnypa.org

邮 箱：gxxqjyb@163.com

邮 编：100006

附 件：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成员单位申请表



附件:

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成员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园所/机构)			
举办者		园所(机构)性质 (公办/民办/其它)	
园长(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邮箱)	
办园(机构)资质 (办学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		园所等级 (级/类)	
教职工人数		收费标准 (保教费 元/月)	
园所(机构)规模 (班数)		在园幼儿人数	
园所(机构)地址			
园所(机构)网址 (微信公众号)			
申请条件	1. 申请表请附有效办园资质(营业执照)、级类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园所规模不得少于6个班制; 3. 园所办园时间不得少于3年; 4. 园所办园时间距租赁合同到期不得少于5年; 5. 园所经营期间口碑信誉较好,没有负面新闻事件; 6.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所属幼儿园申请条件可酌情放宽。		
单位(机构)申请	本单位自愿加入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主办的“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积极支持相关工作,认真参加相关活动,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共同推进学前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2019年成员单位拟分两次审批,单位申请表请在2019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报送,报送地址见文件联系方式。 2. 通过审核后公示并统一颁发牵手未来·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成员单位编号铜牌,活动期内进行跟踪管理。 3. 活动收尾时对成员单位参加活动收效情况进行总评,并按文件要求对活动中优秀个人及机构进行表彰。		